

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复函之日，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对贵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形。经向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问询了解，截至本复函之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亦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回复。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日

